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18,379,96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股份142,786,436,627股(其中A股股份196,941,976股, H股股份142,580,494,651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7.11%。本次增持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股份142,804,816,587股(其中A股股份214,321,936股, H股股份142,590,494,651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7.12%。

汇金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1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24,887,900股(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汇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88,461,533,60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94.02%。本次增持后,汇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88,486,421,50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94.03%。汇金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27,611,989股。本次增持前,汇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23,717,852,961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4.71%。本次增持后,汇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23,745,464,940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4.72%。汇金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29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转债”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02,股票简称:00200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9085)将于2023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鸿达转债将于2023年10月12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二、风险提示

（一）风险因素

1. 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02)于2023年10月11日(周三)停牌1天,自2023年10月12日(周四)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可转债(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9085)于2023年10月11日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并于2023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临2023-053)、《关于鸿达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5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尚转债开始转股提示性公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持有的数量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1. 转股申报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时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可转债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的计提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除应付税款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当前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在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的因购回、除息等原因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除权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当前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7,8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转股价格不变,转股价格按以下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了“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P1 = P0 - D = 12.33 - 0.16 = 12.17$ 元/股。因此,“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1.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当发生转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1 + n)$;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2. 修正条款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费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 修正条款向下修正条款

当发生下述情形时,因未支持原计划,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必须履行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稀释其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4.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转股股数Q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发生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含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i / 365$ 。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可转债天数的实际天数;

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 (含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若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转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尚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